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中學部)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5 年 8 月 27 日中學部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，訂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函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77172 號函「本市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審查意見紀錄暨審查委員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組織

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1 人，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 1 人：校長，男性委員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校務會議推選男性委員 1 人，女性委員 2 人。
- 三、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校務會議推選男性委員 1 人，女性委員 1 人。
- 四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代表，女性委員 1 人。
- 五、學生代表 4 人：學生自治會代表等 4 人，男性委員 2 人，女性委員 2 人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二、負責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三、負責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開會時，以學務主任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本會視實際需要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五、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- 六、由小學部自行制定「小學部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等規範。

伍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